

附件六之二：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_\_\_\_\_公寓大廈（社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計\_\_\_\_\_人，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_；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合計\_\_\_\_\_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_\_\_\_\_％

- ☐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決議成立。
- ☐已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決議不成立。

統計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書面表示反對意見<br>序號 | 區分所有權人姓名 | 區分所有權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第\_\_\_\_\_頁，共\_\_\_\_\_頁

附註：

1.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十五天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
2. 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
3. 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本統計表之內容如有不實，概由本人依法負責。

\_\_\_\_\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_\_\_\_\_（簽章）

**附件六之二：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填寫規範(本規範送件時免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檢討決議是否成立**

1. 載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2. 計算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
3. 計算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額數是否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

**三、統計期間**

1. 統計期間的起訖日期，以會議紀錄送達日起算七天。
2. 送達以會議紀錄投寄或公告日起算。

**四、書面表示反對意見統計表**

1. 區分有權人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應依序編列，並載明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2. 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件，應依序列為本表附件備查。

**五、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六、管理組織及簽章**

1. 管理組織應以全名表示。
2.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